

环境保护部通报 16日~20日空气质量预测情况

# 华北黄淮关中将现大范围重污染

京冀豫及时采取措施积极应对

本报记者王昆婷11月16日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今日向媒体通报,经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会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省级空气质量预测预报部门,预计2016年11月16~20日,华北、黄淮、关中地区将出现大范围空气重污染过程。

预计北京、天津、河北省中南部、河南省北部、山东省西部、山西省中南部地区空气质量连续4天达到重度污染,部分城市一定时段内将达到严重污染。此次重污染天气过程涉及城市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保定、衡水、邢台、邯郸、唐山、沧州、廊坊市,山东省济南、淄博、东营、济宁、泰安、莱芜、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

山西省朔州、忻州、太原、晋中、阳泉、临汾、长治、运城、晋城市,河南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郑州、开封、三门峡、洛阳、济源市。另外,江苏省北部、安徽省北部、陕西省关中等地区也会出现重污染天气。

此次污染过程影响范围广、持续时间长、污染程度重。环境保护部已函告相关省级人民政府,要求及时采取响应措施,最大限度减少重污染天气影响。北京、河北、河南省(市)高度重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根据各地重污染天气情况,及时发布相应级别的重污染天气预警,积极协调调度,采取措施应对空气重污染天气,切实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减排、限产、停工等

措施,确保应急预案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同时各地开展环保执法检查和专项督查,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切实减轻空气污染的影响,保障公众健康。

北京市于11月16日8时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定于17日0时启动橙色预警应急措施。停止土石方、建筑拆除、混凝土浇筑、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喷涂粉刷等施工作业;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采取防尘措施;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车除外);按照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期间工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实施停产限产措施。

河北省石家庄、保定、邢台、衡水、邯

郸于16日0时启动橙色预警措施。经河北省政府授权,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11月9日对传输通道城市石家庄、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市及定州、辛集市下达了1号大气污染防治调度令,对传输通道城市的水泥、铸造、钢铁、火电、焦化和锅炉等重点行业实施生产调控措施,确保有效降低区域性大气污染传输的影响。

河南省焦作、安阳、新乡、平顶山等4个城市启动了橙色预警措施。

根据本次重污染天气情况,环境保护部已派出督查组,对各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和应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查。

按照《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发布区域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实行交通管制和限行20%的机动车等措施。此外,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最低减少30%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11月15日,河北省环保厅连夜派出5个专项执法检查组,分赴各地进行驻市督导检查。驻市督导组检查中,将检查燃煤发电、钢铁、水泥、化工、玻璃等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及燃煤锅炉的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状况、污染物排放等情况。

会议决定,11月16日零时启动全省重污染区域黄色预警。要求区域内相关城市按其预案要求,加强执法监管,督促重点排污企业采取限产、减排等措施;城市主城区减少或停止土石方作业,加强施工扬尘治理和执法检查;对货车、渣土车等大型车辆实行限时、限区域通行,公共交通部门加大运输保障力度,加强交通执法检查;城市主城区主要道路、行道树每天冲洗除尘1次以上;城市主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凡因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依照有关规定实施问责。

## 北京启动重污染橙色预警

5级重度污染状态将持续3天

新华社北京11月16日电 记者从北京市环保局获悉,11月16日~19日,华北地区天气趋于稳定,污染扩散条件不利,将出现区域性空气重污染过程。北京市预警中心、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于17日0时启动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橙色级别意味着11月17日、18日、19日空气质量将达到5级重度污染状态。

北京市环保局称,受华北区域气象条件影响,北京气温将逐步回升,逆温增强,湿度增大,地面以偏南风为主,气象条件不利于污染扩散,预计将出现一次持续污染过程,自17日起5级重度污染状态将持续3天。

《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规定,启动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时,需提示公众做好戴口罩等健康防护,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

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的建议性应急措施包括: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车辆停留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等。

据环保部门介绍,此次橙色预警提前发布,主要是为了保护公众健康,减缓大气污染程度,同时因橙色预警涉及工业企业限产等强制性减排措施,提前发布便于相关单位充分准备,有效落实减排措施;方便公众提前获知空气质量信息和健康防护提示,合理安排出行、绿色出行。

## 河北发布入冬首个橙色预警

5个检查组连夜分赴各市督导检查

本报记者周迎久 见习记者张铭贤11月16日石家庄报道 11月15日,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河北省大气办)下发《关于启动区域橙色(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要求石家庄、保定、衡水、邢台、邯郸和定州、辛集市于11月16日0时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Ⅱ级)应急响应。这是河北省入冬以来发布的首个区域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

经河北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河北省环境应急办)会商,预计11月17日~19日,石家庄、保定、衡水、邢台、邯郸、定州、辛集7市将出现连续环境空气质量指数大于300的重污染天气。

## 四川全省启动黄色预警

督促重点排污企业采取限产、减排等措施

本报记者王小玲成都报道 11月15日,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召开紧急会议,依据近期大气污染形势预报,研究决定从11月16日0时启动全省重污染区域黄色预警。

据四川省环境监测总站预测,11月15日~21日,盆地内污染气象条件持续不利,昼夜温差大、

逆温强、湿度大,污染物将进一步累积,呈区域性污染态势,11月16日以后还可能出现区域性重污染,其中盆地西部偏中南部的成都、德阳、眉山、乐山及盆地南部的自贡污染最为严重。11月21日后,随着入川的强冷空气影响,四川省盆地的污染状况将得到改善。

昔日鱼虾绝迹、寸草不生,今朝名列全国九大流域第一

# 看山东重点流域如何涅槃重生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董若义

环境保护部日前通报的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2015年度实施情况考核结果显示,山东省重点流域治污考核得分99.0分,考核结果为“好”,位列全国九大流域、25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第一位。

其中,济宁、聊城两市代表山东省分别参加了2015年度国家淮河流域和海河流域考核,均获得流域内最高分的好成绩,且均实现了“十二

五”期间重点流域考核“大满贯”。至此,山东省已分别连续9次和7次获得国家淮河、海河流域治污考核第一名。回望十几年前,山东省一些河流、湖泊甚至鱼虾绝迹、寸草不生,被老百姓称为“臭水沟”“酱油湖”。自2002年起,山东省举全省之力,持续引领,科学施策,防控结合,持之以恒,一条河流涅槃重生,一片片湖泊脱胎换骨,打赢了流域治污的翻身仗。

### ■策略

□标准引领,治用保并举

从2002年起,山东省开始组织编制和发布实施分阶段逐步加严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利用8年时间,分4个阶段,逐步实现从行业排放标准到流域性综合标准的过渡。2010年1月1日,山东省率先在全国实行最严格的水污染物统一排放标准,高污染行业排放权成为历史。随后,山东省又发布了4个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自2013年1月1日起进一步加严全省重点流域水质控制要求,以科学的标准体系引导治污减排。

在严格执行逐步加严的地方排放标准的同时,山东省坚持从每一个小流域入手,针对高污染、高耗水、生态破坏3类突出问题,逐步探索治污、用、保并举的流域治污思路,形成了系统推进的科学治污体系。

所谓治、用、保,就是通过全过程

### ■保障

□防控结合,构建大格局

2010年初,时任山东省省长姜大明提出,加强重点流域污染防治,争取2010年年底前省控59条重点污染河

污染防治,减少污染物排放;通过建立区域和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削减污染负荷;通过加强生态保护,因地制宜地建设人工湿地和沿河湖沿海的大生态带,增加环境承载力。

禹城市生态环保园就是治、用、保流域治污体系的一个样板。园区占地600亩,总投资2.7亿元,建设有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中心、赵徒干渠人工湿地、再生水利用工程等6个环保项目。

其中,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出水进入赵徒干渠人工湿地;湿地采用潜流+表面流组合工艺,可净化处理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湿地出水通过再生水利用工程,一部分用于新园热电厂循环冷却水,一部分用于沂清河、新湖、大禹公园等景观用水和农业灌溉,剩余部分进入徒骇河以改善下游水质。

流全部恢复鱼类生长;2015年初,省长郭树清又提出了“年底前省控重点河流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的新目标。

这是山东省政府在流域治污方面做出的两次重大决策,也是向全省人民做出的郑重承诺。

重压之下,各市积极行动,纷纷成立专门的领导机构,党政“一把手”亲自上阵,创新考核奖惩和责任追究机制,动员各方力量推进污染防治。

济宁、聊城两市大力实施“一把手”工程,成立高规格的水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每个市设领导承包一个县(市、区),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建立重点河流断面水质考核标准,对月度监测结果超标的实行挂牌督办、区域限批。将水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完不成任务就交辞职书,以此激发治污动力,强力推进流域治理。

如今,党委政府主导、人大、政协监督、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努力,已经成为山东省各级各部门的共识,充分发挥政治体制优势形成的这种大环保格局,为流域环境的持续改善提供了强大的政治保障。

为有效巩固治、用、保流域治污

### ■升级

□落实“水十条”,提升治污成效

为巩固提升全省流域治污成效,山东省以贯彻落实“水十条”为契机,出台了《山东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立足全省水环境质量13年持续改善的实际,按照治、用、保流域治污思路,提出了跨越35年的全省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水生态系统恢复目标。

《方案》的一大亮点是具体明确了10项重点任务和15项保障措施,并逐一落实到35个省政府部门、直属单位和17个市人民政府,每项任务、措施均可量化,可考核,可追责。为进一步落实“水十条”,山东省积极组织编制实施水污染防治一期

成果,山东省积极构筑防控体系,围绕预防、预警、应急三大环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守紧水环境安全底线。

位于枣庄市的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应急预警监控系统,就是山东省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一个缩影。这一系统是集点源治理、集中处理、湿地净化、立体监控、应急处置于一体的新薛河流域应急安全防控复合体系。通过对园区内所有企业安装视频监控、在线监测设施、超标采样仪等设备,能够对企业治污设施运行情况和达标排放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目前,山东省已全面建成自动监控系统,对59个重点河流断面、24个城市饮用水水源地、1000余家省控重点监管企业和数百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实行实时监控。在跨省、市界河流断面设置环境风险预警点位上百个,全面构建起企业、污水处理厂、入河断面、市控断面、省控断面多级预警应急机制,有力保障了环境安全。

(2016年~2017年)和二期(2018年~2020年)行动计划,梳理、筛选和论证一批治污项目。同时,配套编制实施重要饮用水水源及南水北调水质安全保障、退化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底泥重金属污染防治和化工企业聚集区地下水污染防治4个专项规划,与《方案》一并纳入山东省“十三五”规划,共同构成山东省“十三五”水污染防治的规划框架体系。目前,水污染防治一期(2016年~2017年)行动计划及4个专项规划已完成初稿,正在征求17个市及相关省直部门单位意见,为望近期印发。

黑龙江省副省长召开相关部门负责人会议

## 研究预测预警和联动应急响应

本报记者吴殿峰哈尔滨报道 黑龙江省副省长王文近日召开省环保厅、农委、气象局、哈尔滨市政府、大庆市政府和绥化市政府负责人会议,专题研究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和联动应急响应工作。

会议认为,相关部门和地市要把握问题导向,切实做好全省冬季空气污染防治的预测预警和联动应急响应工作。

会议指出,冬季是黑龙江省重污染天气易发期,秋冬和冬春两个季节交替时节是防范工作重点时段,哈尔滨、大庆和绥化是防范工作重点区域。相关部门

和地市要切实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报预警机制,提高应急响应能力。要研究降低启动预报预警机制的门槛,做到会商提前、预报提前、行动提前。二是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工协作机制,切实履职尽责。要建立起“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三是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督查督办机制,落实主体责任。对于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市里快于省里,省里快于部里。四是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联防联控机制,同防同控同治。

广西

## 移动执法比武 提高执法能力

本报记者昌苗苗 通讯员冯前雁南宁报道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近日在来宾市举办了环境监察移动执法比武活动,来自全市区、县28个代表队的56名环境监察执法人员通过污染源现场检查和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取证开展比武。

经过一天的紧张竞技,经综合评定,12个参赛队分获团体一、二、三等奖,24个参赛人员分别获得个人一、二、三等奖。

本次比武内容是由选手对指定的企业统一使用移动执法手持终端,并根据检查情况制作现场监察记录。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取证环节要求各市分别选取市级、县级9~10月的执法案卷各一份,参加自治区市级和县级评比,重点考核执法人员使用移动执法终端对案件立案、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记录、搜集证据、绘制现场勘

## 环境执法大练兵

查示意图、撰写案件调查报告等步骤的操作规范完整性及应用法律法规的正确性。

通过比武活动,提高了环境监察执法人员使用移动执法终端的能力,推动执法人员在今后工作中做到检查留痕、履职尽责,规范运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执法水平和工作效率,做到依法、严格、规范执法,达到锻炼队伍、培养人才、提高效率的目的。



图为参赛队员正在进行现场采样。

本报记者昌苗苗 通讯员冯前雁

吉林

## 成立三个督导组 严查秸秆焚烧

本报见习记者吕俊长春报道 为落实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确保环境质量变化指标达标,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吉林省狠抓秸秆焚烧污染防治工作。

近日,吉林省环保部门联合能源、农发办等组成3个秸秆焚烧督导组,分别赴德惠市、蛟河市、舒兰市、榆树市、公主岭市等近十个县(市),对秋季秸秆焚烧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督导检查。

自10月27日起,吉林省环保部门组织15个巡查组对全省秸秆焚烧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全天候巡回检查,通过连续巡查、日夜巡查,发现问题立即通报当地政府等方式,确保秸秆焚烧污染防治

工作取得实效。目前已对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通化市、白城市、松原市梅河口市和公主岭市9个地区共30个县(市、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秸秆焚烧火点66个,涉及9个县(市、区)。省环保部门将巡查情况向全省13个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和省直管县进行了通报,并对秸秆焚烧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秸秆焚烧火点集中的9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长、县委书记、市长、副市长、永吉县、柳河县、洮南市、前郭县、扶余市、榆树市)下发了督办函,要求有关地区切实采取有力措施,立即整改,坚决遏制大面积露天焚烧秸秆现象。

连云港赣榆区

## “午夜缉污”练兵查案两不误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徐璐王从帅连云港报道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环保局“午夜缉污”行动近日拉开帷幕。赣榆区环保局集中局领导班子成员、各科室负责人及全部执法人员39人,兵分6路,对全区重点污染区域、重点污染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29家企业,实施夜间突击检查。

深夜23时,执法人员到达赣榆区海头镇的塑料颗粒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企业厂区内灯火通明,有违法生产现象。执法人员立即亮明身份,强行进入厂区。经查,企业未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违法生产。执法人员当场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并进行执法取证。据执法人员介绍,环境执法部门将依法对企业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截至目前,共出动检查人员2900余人(次),检查企业920余家,共查处环境违法行为182起,下达责令改正决定书89份,下达停止排污决定书47份,责令停产违法企业(经营户)32家,立案处罚22家,处罚金额232.76万元,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1人,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9起,联合公安机关办理环境污染犯罪案件两起,对21人采取了强制措施。

公示 中央国家机关举报网站地址 (http://zyjgj.12388.gov.cn), 环境保护部机关纪委举报电话 66565679, 举报邮箱 jb@nep.gov.cn.